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楊欣婷即賴依萍

劉彥宏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0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114年10月9

01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  
02 期提示後僅獲償部分款項，爰依法聲請裁定就其中196,020  
03 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04 6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05 證，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楊欣婷係中低收入戶，其配偶去年11  
07 月入獄，家中頓失經濟來源，且尚須扶養2名年幼孩童，生  
08 活艱困致遲繳貸款，惟現已繳納逾期費用，請求暫緩執行，  
09 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發票  
11 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形式上審查，抗告人為發票人，並具  
12 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  
13 之本票，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  
14 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言，並未否認系爭本票所  
15 示債務，至其所稱經濟困難等情，應另行與相對人協商，要  
16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  
17 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  
18 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羅伊安